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

京丰农止调〔2026〕012号

陈琳：

你因涉嫌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本机关于2026年4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鉴于你在拼多多APP平台销售兽药，本机关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拼多多APP所在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送《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协助调查函》（京丰农协查〔2026〕23号）。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自收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未向本机关回函，本机关无法开展后续的调查取证工作。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的规定，现决定自2026年7月2日起，对你中止案件调查。

联系人：孟庆杰 曹红军 联系电话：13466570075，1301106066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北里18号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日